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遵循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审查与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的规定。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审计委员会职务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叶建木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2	周兵	委员	独立董事
3	鲁少洲	委员	董事长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叶建木先生担任，全体委员均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的规定。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严格恪守履职准则，均具备能够胜任相应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与履职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并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根据2025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相关事项，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

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架构，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

（二）审阅财务报告，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文件进行逐一审阅核查，重点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执业质量、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和评估，确认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而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定期听取并审阅由内审部按季度提交的工作报告，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与执行落地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兴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切实防范经营合规风险，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五）审核公司关键治理事项，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重点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等重要事项，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包括：

1.审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遵循审慎核查、独立判断的原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与评估，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审计委员会确认相关交易系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予以专项审核，重点核查了差错更正原因、依据、调整内容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经审阅相关资料及中兴华所对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更正依据充分、调整内容准确，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审核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确认相关变更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未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有助于提升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4.审核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确认系基于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稳健性与长远发展战略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六）审核公司发行上市方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审核，确认该方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公正的履职原则，通过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财务信息审阅、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审核关键治理事项等工作，勤勉履行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治理规范运作。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履职准则，不断提升履职效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